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海洋文化研究所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1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海洋文化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0 年 5 月 19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條第一、二項、第四條第一項）
110 年 10 月 2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會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二、三、四、五、六、七條）
110 年 12 月 7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海洋文化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除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人文社會科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應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及基本門檻：

一、資格條件：

- （一）講師擬升任助理教授，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任副教授，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任教授，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年資採計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教學服務成績優良，具有價值之專門著作。

二、基本門檻：

- （一）研發成果：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對外承接一件以上科技部補助執行專題研究計畫並擔任主持人，或近五年內三件以上，累積金額達肆拾伍萬元以上之政府及民間企業合作計畫。
- （二）教學服務成果：
 1. 教學評鑑成績：最近三年內教師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 4.0 以上。
 2. 授課時數：前六學期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時數處理要點之規定。
 3. 授課教材：至少須達三門課程使用自編（更新）教材，自編（更新）教材包含：講義、PPT、板書、教科書、多媒體等。
 4. 教學相長表現：取得前一職級教師資格後，課程觀摩達三點以

上。一百一十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聘之教師另應參與新進教師研習達六小時以上，且參與飛鷹翱翔計畫。

5. 服務輔導：五年內至少擔任達五次以上（每學期以 1 次計算）導師或擔任達三次以上校內校級會議委員。
6. 任教職期間通過六小時學術研究倫理課程。

前項第一款所稱曾任教師之年資，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計算。

第三條 擬升等之教師，得選擇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提出申請，但不得連續二學期提出申請。提出申請者，應於一月十五日前、七月十五日前檢具下列各項文件檢具下列各項文件（各四份，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資外），送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本校教師升等資料表及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乙表）。
- （二）現職聘書（或服務年資證明）及現職教師證書影本。
- （三）代表著作及其中文摘要（若為合著須附合著證明）及參考著作。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相關規定，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四）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資料表。
- （五）送審著作。具有計畫案、專利、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成果教師，得另填產學合作績效表，列為參考資料隨同送審著作審查。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查作業，並將通過升等之申請件送人文社會科學院辦理審議。

申請升等所提送審著作，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並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所教評會升等審查依據研究著作和教學服務二項成績評分（附表一、二）：

- 一、研究著作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七十，本項最高得分為 100 分：
 - （一）專書每冊獨立著作者得 50 分，合著之第一作者得 25 分，非第一作者得 15 分。
 - （二）SCI、SSCI、TSSCI、AHCI、THCI（含舊制 THCI Core）及本校人文社會相關領域優良期刊，每篇獨立作者得 40 分，第一作者得 30 分，非第一作者得 15 分；其他經審查出版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 20 分，非第一作者得 10 分。
 - （三）研討會論文，只限第一作者，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每篇 10 分；其他性質之會議論文，每篇 5 分，本項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 二、教學服務成績佔總成績百分之三十，本項最高得分為 30 分，以本校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表所載成績為準。

三、總計成績得分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五條 本所教評會出席委員應達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議，並依下列標準議決之：

一、講師升等助理教授達七十五分者，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達八十分者，副教授升等教授達八十五分者，為通過升等之決議。

二、總成績未達前項標準者，經出席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同意者始為通過升等。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